

懲戒法院判決

114年度清字第31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

代表人 黃偉哲

被付懲戒人 張念宗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南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壹、臺南市政府移送意旨：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即被付懲戒人張念宗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前服務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下稱瑞芳分局)期間，與警員許景揚、陳正修2人，為聲請搜索票，明知民眾楊依茹、李政勳等人，未提供現場及毒品，吸食器等照片，被付懲戒人竟共同基於偽造署押及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擅自以楊依茹、李政勳等人之名義，偽造其等署名及指印，製作檢舉筆錄及指認表等公文書，足生損害於楊依茹、李政勳等人及瑞芳分局對於審查派出所員警提出搜索票聲請之正確性，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349號、113年度偵字第1568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113年度訴字第99號刑事判決偽造文書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

01 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嗣於民國
02 114年1月20日判決確定。

03 二、相關規定

04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略以，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
05 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06 (二)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108年4月26日警署人字第Z000
07 000000號函修正「警察機關(構)、學校辦理移付懲戒案件」
08 適用原則(二)：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
09 為，經法院判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構成免職情
10 事。

11 (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4點、(二)略以…未經核
12 定停職者，經判決有罪確定，除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
13 第1項第2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應擬議免職外，其餘人員
14 應詳審其行政責任(懲處或移付懲戒)，陳報權責機關核辦。

15 三、被付懲戒人犯偽造文書罪經判決1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符
16 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構)、
17 學校辦理移付懲戒案件」適用原則之要件，爰依公務員懲戒
18 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貴院審理。

19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20 (一)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349號、113年度偵字第1
21 568號起訴書。

22 (二)基隆地院113年度訴字第99號刑事判決。

23 (三)基隆地院114年4月24日基院雅刑樸113訴99字第06195號函。

24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25 我最後一件是107年6月19日，是否超過公務員懲戒法第20
26 條第2項規定的懲戒權行使期間，請斟酌。

27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下列資料：

28 (一)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

29 (二)基隆地院113年度訴字第99號刑事電子卷證。

30 肆、本院之認定：

31 一、被付懲戒人為警員，其在派出所任職期間，具有協助偵查犯

01 罪、執行搜索、扣押及逮捕等法定職務權限，屬依法令服務
02 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
03 員。

04 二、被付懲戒人於106年至107年間，擔任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
05 員警（現任職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
06 其自106年2月17日起至107年6月19日止，與警員許景揚、陳
07 正修2人，為求查緝毒品、槍枝之工作績效，單獨或共同基
08 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使
09 用偽造之證據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或犯意聯絡（刑事判
10 決附表《下同》二編號(七)為單獨犯意、編號(一)至(四)、(六)、
11 (八)、(九)具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二上開編號「時間、地
12 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使用派出所的電腦設備，冒用附
13 表二上開編號「檢舉人」欄所示楊依茹、李政勳等人之名義
14 擔任檢舉人，接續將不實事項登載於附表三編號(一)至(四)、(六)
15 至(九)所示之調查筆錄，並在筆錄上偽造「檢舉人」簽名、指
16 印，在附表三所示具私文書性質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17 表」偽造「檢舉人」簽名及指印，表彰「檢舉人」具名檢舉
18 並指認犯罪嫌疑人之證明，及偽造「檢舉人」簽名、指印，
19 製作如附表三上開編號(一)至(四)、(六)至(九)「文書名稱」欄所示
20 之不實證據及偵查報告，再將不實事項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
21 瑞芳分局搜索票聲請書，製成不實內容之聲請卷宗，持向不
22 知情之瑞芳分局承辦偵查佐行使，由承辦偵查佐編列文號及
23 用印，再於附表二上開編號「聲請日期」欄所載之時間，持
24 搜索票聲請書及相關不實卷宗，至基隆地檢署向不知情值班
25 之檢察官行使以聲請搜索票，若審核通過後，再持向不知情
26 之基隆地院值班法官聲請核發搜索票，足生損害於附表二上
27 開編號所示檢舉人、嫌疑人及司法文書之正確及公正性。嗣
28 經基隆地檢署接獲檢舉，將附表三所示之指紋及捺印送鑑
29 定，而查悉上情。

30 三、上揭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刑事案件審
31 理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楊依茹、李政勳等人在刑

01 事案件證述在卷，足證被付懲戒人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其上開刑事案件嗣經基隆地院113年度訴字第99號判決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其餘部分從略)，嗣於11
04 4年1月20日確定。經核上開刑事判決，已綜合刑案卷內全部
05 證據資料，詳加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本於經驗法則
06 及論理法則而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研判，說明所憑之證據
07 及認定之理由，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刑罰法律之違失行
08 為，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09 四、按移送機關移送之多數違失行為，依法本應整體評價合而為
10 一個懲戒處分，爰將被付懲戒人之多數違失行為予以整體評
11 價作成一個懲戒處分。又，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
12 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施行
13 前之第5條移列為修正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然第6條僅酌為
14 文字之調整，並將「誠實」修正為「誠信」，實質內涵並無
15 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同法第6
16 條規定。

17 五、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修正後公
18 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
19 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旨，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
20 違法執行職務行為。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影響公務員誠
21 信形象，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信賴，損害公
22 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有予以懲戒之必
23 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職司司法偵查工作，竟擅自以楊依
24 茹、李政勳等人之名義，偽造其等署名及指印，製作檢舉筆
25 錄及指認表等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附表二所示檢舉人楊依
26 茹、李政勳等人、嫌疑人及司法文書之正確及公正性，所為
27 已使人民對公權力之信任生不良之影響；惟念其犯罪後業已
28 坦承犯行，自我反省，於114年5月6日向基隆地檢署繳納應
29 支付公庫之20萬元（見本院卷第196頁），暨參酌其公務人
30 員履歷資料（見本院卷第57-174頁），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
31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本院認應對被付懲戒人為降2

01 級改敘，併罰款10萬元之懲戒處分

02 六、惟，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1項（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時
03 該條文未修正）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
04 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
05 職之懲戒」第2項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
06 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
07 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
08 戒」第3項規定：「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
09 戒行為終結之日…」並於第56條第3款規定已逾第20條規定
10 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是以，現行公務
11 員懲戒法，關於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係依不同之懲戒種類，
12 分別予以規定，其中關於減少退休金、降級、減俸、罰款、
13 記過或申誡部分，若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移
14 送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5年者，即應對被付懲戒人為免議
15 之判決。查，依附表二編號(九)所示，被付懲戒人最後行為時
16 間在107年6月19日，則自107年6月20日起即應起算懲戒處分
17 之行使期間，而本件係於114年7月9日繫屬本院，有本院收
18 文章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經依上述日期予以計算，本
19 件移送本院日期距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已逾
20 5年期間，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既認應對被付懲戒
21 人為降2級改敘，併罰款10萬元之懲戒處分，則本件應依現
22 行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3項之規定，並不經言詞辯論，對
23 被付懲戒人為免議之諭知。

24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6條第3款，判
25 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28 審判長法官 黃梅月

29 法官 許金釵

30 法官 黃國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刑事判決附表

附表一：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參與被告	宣告刑
(一)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 (一)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 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 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三編號(一)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二)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 (二)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 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 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編號(二)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三)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 (三)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 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 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三編號(三)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四)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 (四)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 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 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三編號(四)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五)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	許景揚	許景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

	(五)所示		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編號(五)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六)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 (六)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陳正修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正修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三編號(六)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七)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 (七)所示	張念宗	張念宗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編號(七)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八)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 (八)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陳正修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正修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三編號(八)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九)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 (九)所示	張念宗 許景揚	張念宗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許景揚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編號(九)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十)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 (十)所示	陳正修	陳正修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編號(十)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 所示	陳正修	陳正修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編號□所示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附表二：

編號	參與	時間	檢舉人	嫌疑人	文書及	聲請日期	基隆地檢署案	備註
----	----	----	-----	-----	-----	------	--------	----

	被告	地點			署押		號/本院案號	
(一)	張念宗 許景揚	106年2月17日 四腳亭派出所	楊依茹	王韋迪 陳惠鈴	附表三 編號(一) 所示	106年 2月24日	106年度警聲搜 字第88號/ 106年度聲搜字 第86號	①王韋迪所犯施用毒 品案件，業經本院 以108年度基簡字 第465號判處有罪 確定 ②陳惠鈴所犯施用毒 品案件，業經本院 以106年度基簡字 第852號判處有罪 確定
(二)	張念宗 許景揚	106年3月20日 四腳亭派出所	楊依茹	廖志清	附表三 編號(二) 所示	106年 3月27日	106年度警聲搜 字第128號/106 年度聲搜字第1 26號	廖志清所犯施用毒品 案件，業經基隆地檢 以106年度毒偵字第7 0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 定
(三)	張念宗 許景揚	106年4月2日 四腳亭派出所	楊依茹	葉震偉	附表三 編號(三) 所示	106年 4月6日	106年度警聲搜 字第144號/106 年度聲搜字第1 38號	葉震偉所犯施用毒品 案件，業經本院以10 6年度基簡字第1011 號判處有罪確定
(四)	張念宗 許景揚	106年4月25日 瑞芳派出所	楊依茹	康皓鈞	附表三 編號(四) 所示	106年 5月3日	106年度警聲搜 字第171號/106 年度聲搜字第1 64號	康皓鈞所犯非法持有 槍枝案件，業經本院 以106年度訴字第448 號判處有罪確定
(五)	許景揚	106年11月27日 瑞芳派出所	李政勳	林宗興	附表三 編號(五) 所示	106年 11月30日	106年度警聲搜 字第502號/無	駁回聲請
(六)	張念宗 許景揚 陳正修	107年1月19日 瑞芳派出所	李政勳	林宗興	附表三 編號(六) 所示	107年 1月25日	107年度警聲搜 字第25號/ 107年度聲搜字 第24號	林宗興所犯非法持有 槍枝案件，業經本院 以107年度訴字第285 號判處有罪確定
(七)	張念宗	107年4月10日 瑞芳派出所	李政勳	羅聲揚	附表三 編號(七) 所示	107年 4月16日	107年度警聲搜 字第126號/107 年度聲搜字第1 26號	未遇羅聲揚，未執行 搜索
(八)	張念宗 許景揚 陳正修	107年4月25日 瑞芳派出所	李政勳	李瑋琳	附表三 編號(八) 所示	107年 5月2日	107年度警聲搜 字第161號/107 年度聲搜字第1 60號	李瑋琳所犯施用毒品 案件，業經本院以10 8年度基簡字第1305 號判處有罪確定
(九)	張念宗 許景揚	107年6月19日 瑞芳派出所	李政勳	呂元長	附表三 編號(九) 所示	107年 6月25日	107年度警聲搜 字第255號/107 年度聲搜字第2 54號	未查扣呂元長之犯罪 物品
(十)	陳正修	107年7月10日 瑞芳派出所	劉慶祥	蘇逸峯	附表三 編號(十) 所示	107年 7月18日	107年度警聲搜 字第319號/無	駁回聲請
□	陳正修	107年8月10日 瑞芳派出所	張堃印	蘇逸峯	附表三 編號□所 示	107年 8月13日	107年度警聲搜 字第369號/無	駁回聲請

編號		文書名稱 (一式三份)	偽造署押之欄位/位置	偽造署押之種類、數量	備註
(一)	(一)之1	106年2月17日瑞芳分局 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楊依茹」指印2 枚	偽造署押 共42枚 (一式三 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 「A1」指印1枚	
	(一)之2	106年2月17日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2枚、 「A1」指印2枚	
	(一)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2枚、 「A1」指印2枚	
	(一)之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楊依茹」署名1 枚、「楊依茹」指印1 枚	
(二)	(二)之1	106年3月20日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瑞芳分局四腳 亭派出所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 「A1」指印1枚	偽造署押 共30枚 (一式三 份)
	(二)之2	106年3月20日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 「A1」指印1枚	
	(二)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 「A1」指印1枚	
	(二)之4	新北市○○區○○路00 0號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 「A1」指印1枚	
	(二)之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楊依茹」署名1 枚、「楊依茹」指印1 枚	
(三)	(三)之1	106年4月2日瑞芳分局 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楊依茹」指印2 枚	偽造署押 共36枚 (一式三 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 「A1」指印1枚	
	(三)之2	106年4月2日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 「A1」指印1枚	
	(三)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 「A1」指印1枚	
	(三)之4	新北市○○區○○○○ 路00○○號○樓現場位 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 「A1」指印1枚	
	(三)之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楊依茹」署名1 枚、「楊依茹」指印1	

				枚	
(四)	(四)之1	106年4月25日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楊依茹」指印2枚	偽造署押共36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四)之2	106年4月25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四)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四)之4	基隆市○○區○○街000號0棟○樓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四)之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楊依茹」署名1枚、「楊依茹」指印1枚	
(五)	(五)之1	106年11月27日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李政勳」指印2枚	偽造署押共36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五)之2	106年11月27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五)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五)之4	基隆市○○區○○路0巷000號○樓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五)之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李政勳」署名1枚、「李政勳」指印1枚	
(六)	(六)之1	107年1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李政勳」指印2枚	偽造署押共30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六)之2	107年1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六)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六)之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李政勳」署名1枚、「李政勳」指印1枚	

(七)	(七)之1	107年4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李政勳」指印2枚	偽造署押共36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七)之2	107年4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七)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七)之4	新北市○○區○○街000○○號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七)之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李政勳」署名1枚、「李政勳」指印1枚	
(八)	(八)之1	107年4月25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偽造署押共30枚 (一式三份)
	(八)之2	107年4月25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被指認人相片下方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八)之3	新北市○○區○○路00號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八)之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李政勳」署名1枚、「李政勳」指印1枚	
(九)	(九)之1	107年6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李政勳」指印2枚	偽造署押共36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九)之2	107年6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九)之3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	相片影像旁空白處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九)之4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樓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A1」指印1枚	
	(九)之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李政勳」署名1枚、「李政勳」指印1枚	
(十)	(十)之1	107年7月10日新北市政府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劉慶祥」指印2枚	偽造署押

(續上頁)

01

		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	枚 偽造「A1」署名1枚、 「A1」指印1枚	共30枚 (一式三份)
	(十)之2	107年7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 「A1」指印1枚	
	(十)之3	新北市○○區○○路000號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A1」署名1枚、 「A1」指印1枚	
	(十)之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簽名欄	偽造「劉慶祥」署名1枚、 「劉慶祥」指印1枚	
□	□之1	107年8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	筆錄第2、3頁之騎縫處	偽造「張堃印」指印2枚	偽造署押共24枚 (一式三份)
			受詢問人欄	偽造「張堃印」署名1枚、 「張堃印」指印1枚	
	□之2	107年8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欄	偽造「張堃印」署名1枚、 「張堃印」指印1枚	
	□之3	新北市○○區○○路000號現場位置圖	現場位置指認人欄	偽造「張堃印」署名1枚、 「張堃印」指印1枚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證據(卷證出處)
(一)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一)所示	□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調詢筆錄(110他746卷二第181至203頁)、偵訊筆錄(110他746卷二第419至435頁、112偵10349第179至181頁)、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5至95頁)、審理筆錄(本院卷第113至116頁、第184至185頁) □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調詢筆錄(110他746卷二第439至463頁)、偵訊筆錄(110他746卷二第501至508頁)、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5至95頁)、審理筆錄(本院卷第113至116頁、第184至185頁) □證人楊依茹之證述：調詢筆錄(110他746卷二第55至69頁)、偵訊筆錄(110他746卷二第163至169頁) □106年2月17日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聲搜86第7至8頁，本院卷二第3至5頁) □106年2月17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6聲搜86第9至10頁，本院卷二第6至7

		頁) ☐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6聲搜86第11至12頁，本院卷二第8至9頁) ☐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6聲搜86彌封袋，本院卷二第10頁) ☐ 110年11月5日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調科貳字第11023208780號鑑定書暨所附指紋資料(113偵1568第9至39頁) ☐ 113年3月6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36024687號鑑定書暨所附之指紋資料(112偵10349第195至206頁) ☐ 許景揚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110他746卷二第487至495及589頁) ☐ 基隆地檢署106年度警聲搜字第88號卷宗、本院106年度聲搜字第86號卷宗
(二)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二)所示	☐ 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 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 證人楊依茹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一) ☐ 106年3月2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聲搜126第5至6頁，本院卷二第12至14頁) ☐ 106年3月2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6聲搜126第7頁，本院卷二第15頁) ☐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6聲搜126第8頁，本院卷二第16頁) ☐ 新北市○○區○○路000號現場位置圖(106聲搜126第10頁，本院卷二第17頁) ☐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6聲搜126彌封袋，本院卷二第18頁)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基隆地檢署106年度警聲搜字第128號卷宗、本院106年度聲搜字第126號卷宗
(三)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三)所示	☐ 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 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 ☐證人楊依茹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 ☐106年4月2日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聲搜138第5至6頁，本院卷二第20至21頁) ☐106年4月2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6聲搜138第7頁，本院卷二第22頁)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6聲搜138第8頁，本院卷二第23頁) ☐新北市○○區○○○○路00○○號○樓現場位置圖(106聲搜138第16頁，本院卷二第24頁)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6聲搜138彌封袋，本院卷二第25頁) ☐同附表一編號(-)☐ ☐同附表一編號(-)☐ ☐同附表一編號(-)☐ ☐基隆地檢署106年度警聲搜字第144號卷宗、本院106年度聲搜字第138號
(四)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四)所示	☐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 ☐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 ☐證人楊依茹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 ☐106年4月25日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聲搜164第6至7頁，本院卷二第27至28頁) ☐106年4月25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6聲搜164第8頁，本院卷二第29頁)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6聲搜164第9頁，本院卷二第30頁) ☐基隆市○○區○○街000號0棟○樓現場位置圖(106聲搜164第11頁，本院卷二第31頁)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6聲搜164彌封袋，本院卷二第32頁) ☐同附表一編號(-)☐ ☐同附表一編號(-)☐ ☐同附表一編號(-)☐ ☐基隆地檢署106年度警聲搜字第171號卷宗、本院106年度聲搜字第164號卷宗
(五)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	☐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

	號(五)所示	同附表一編號(一) ☐證人李政勳之證述： 調詢筆錄(110偵10349第27至32頁)、偵訊筆錄(110偵10349第157至165頁) ☐106年11月27日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警聲搜502第5至6頁，本院卷二第34至35頁) ☐106年11月27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6年11月27日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警聲搜502第7頁，本院卷二第36頁)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6年11月27日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警聲搜502第8頁，本院卷二第37頁) ☐基隆市○○區○○○路0巷000號○樓現場位置圖106年11月27日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警聲搜502第9頁，本院卷二第38頁)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6年11月27日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6警聲搜502彌封袋，本院卷二第39頁) ☐同附表一編號(一)☐ ☐同附表一編號(一)☐ ☐同附表一編號(一)☐ ☐基隆地檢署106年度警聲搜字第502號卷宗
(六)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六)所示	☐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被告陳正修之供述及自白： 調詢筆錄(110他746卷二第513至531頁)、偵訊筆錄(110他746卷二第593至598頁)、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5至95頁)、審理筆錄(本院卷第113至116頁、第184至185頁) ☐證人李政勳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五) ☐107年1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7聲搜24第11至13頁，本院卷二第41至42頁) ☐107年1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7聲搜24第15頁，本院卷二第43頁)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7聲搜24第17頁，本院卷二第44頁)

		☐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7聲搜24彌封袋，本院卷二第45頁)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基隆地檢署107年度警聲搜字第25號卷宗、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24號卷宗
(七)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七)所示	☐ 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 證人李政勳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五) ☐ 107年4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7聲搜126第9至11頁，本院卷二第47至48頁) ☐ 107年4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7聲搜126第13頁，本院卷二第49頁) ☐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7聲搜126第15頁，本院卷二第50頁) ☐ 新北市○○區○○街000○○號現場位置圖(107聲搜126第17頁，本院卷二第51頁) ☐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7聲搜126彌封袋，本院卷二第52頁)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基隆地檢署107年度警聲搜字第126號卷宗、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126號卷宗
(八)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八)所示	☐ 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 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 被告陳正修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六) ☐ 證人李政勳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五) ☐ 107年4月25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7聲搜160第11至13頁，本院卷二第54至55頁) ☐ 107年4月25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7聲搜160第17頁，本院卷二第56頁)

		☐ 新北市○○區○○路00號現場位置圖(107聲搜160第33頁，本院卷二第57頁) ☐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7聲搜160彌封袋，本院卷二第58頁)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基隆地檢署107年度警聲搜字第161號卷宗、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160號卷宗
(九)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九)所示	☐ 被告張念宗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 被告許景揚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一) ☐ 證人李政勳之證述： 同附表一編號(五) ☐ 107年6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7聲搜254第11至13頁，本院卷二第60至61頁) ☐ 107年6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7聲搜254第15頁，本院卷二第62頁) ☐ 被檢舉人之相片影像(107聲搜254第17頁，本院卷二第63頁) ☐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樓現場位置圖(107聲搜254第19頁，本院卷二第64頁) ☐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7聲搜254彌封袋，本院卷二第65頁)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基隆地檢署107年度警聲搜字第255號卷宗、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254號卷宗
(十)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十)所示	☐ 被告陳正修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六) ☐ 107年7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7警聲搜319第7至8頁，本院卷二第67至68頁) ☐ 107年7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7警聲搜319第9頁，本院卷二第69頁) ☐ 新北市○○區○○○路000號現場位置圖(107警聲搜319第16頁，本院卷二第70頁)

		☐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07警聲搜319彌封袋，本院卷二第71頁)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基隆地檢署107年度警聲搜字第319號卷宗
☐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所示	☐ 被告陳正修之供述及自白： 同附表一編號(六) ☐ 證人張堃印之證述： 調詢筆錄(110他746卷二第3至8頁)、偵訊筆錄(110他746卷二第47至51頁) ☐ 107年8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調查筆錄(107警聲搜369第7至8頁，本院卷二第73至74頁) ☐ 107年8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7警聲搜369第9頁，本院卷二第75頁) ☐ 新北市○○區○○○路000號現場位置圖(107警聲搜369第16頁，本院卷二第76頁)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同附表一編號(一) ☐ ☐ 基隆地檢署107年度警聲搜字第369號卷宗